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13018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1.pdf、
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2.pdf、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3.
pdf、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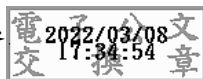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處長 陳 詩 鍾